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户数共1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29,318,85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9679%。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4月7日（星期二）。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75号），同意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灿光电”）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8,075,024股，发行价格为10.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99,999,993.1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7,088,919.96元（不含税金额），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2,911,073.16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3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518Z0065号《验资报告》。

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的股份于2020年12月18日上市，股份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拟解除限售的1名发行对象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13	129,318,854	1,309,999,991.02

二、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

1、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48,075,024股，总股本由1,092,161,429股增加至1,240,236,453股；

2、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为 4,391,409 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1,240,236,453 股增加至 1,244,627,862 股；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2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72,070,935 股，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1,244,627,862 股增加至 1,616,698,797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44,627,862 元增加至人民币 1,616,698,797 元。

4、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手续完成，上市日为 2024 年 11 月 20 日。本次公司授予股票的上市数量为 6,300,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1,616,698,797 股增加至 1,622,998,797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1,622,998,797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1,115,192,5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71%，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 507,806,2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1.29%。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及其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为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曾用名：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参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股份 129,318,854 股（以下简称“上述股份”）。

1、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上市，上述股份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

2、华发科技产业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分别与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Jing Tian Capital I, Limited（以下简称“Jing Tian I”）及其一致行动人 Jing Tian Capital II, Limited（以下简称“Jing Tian II”）、Kai Le Capital Limited（以下简称“Kai Le”），浙江灿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灿融”，曾用名：上海灿融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华发科技产业集团合计受让公司股份 179,088,014 股，并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完成过户登记。根据华发科技产业集团 2021 年 01 月 27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华发科技产业集团追加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华灿光电股份，亦不存在任何减持华灿光电股份的计划”。上述股份因此追加限售期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

3、根据《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披露，华发科技产业集团在《关于不谋求华灿光电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以

下简称《承诺函》”）中追加承诺：“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即2023年8月14日）起18个月内，我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处置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上述股份因此追加限售期至2025年2月14日。

综上，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期限为2020年12月18日至2022年9月26日、2023年8月14日至2025年2月14日。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名称	主要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履行完毕
2	华发科技产业集团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华发科技产业集团出具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18个月内，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不存在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华发科技产业集团违反本承诺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履行完毕
3		《募集说明书》中所作承诺	华发科技产业集团出具承诺：“自《关于不谋求华灿光电实际控制权承诺函》生效之日起18个月内，我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处置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履行完毕

截至公告披露日，华发科技产业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华发科技产业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华发科技产业集团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4月7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29,318,85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967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名。

4.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珠海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9,318,854	129,318,854
	合计	129,318,854	129,318,854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六、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43,711,659	45.82		308,406,868	435,304,791	26.82
高管锁定股	116,465	0.01			116,465	0.01
首发后限售股	501,389,789	30.89		129,318,854	372,070,935	22.92
股权激励限售股	6,300,000	0.39			6,300,000	0.39
自愿承诺限售股	235,905,405	14.54		179,088,014	56,817,391	3.5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79,287,138	54.18	308,406,868		1,187,694,006	73.18
三、总股本	1,622,998,797	100			1,622,998,797	100

注：本表格“比例”一栏所列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变动后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结果为准。

七、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华发科技产业集团所持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均已届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后，其持有的所有股份将不存在流通限制。

八、备查文件

-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